

山西省孝义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晋1181破申字第1号

申请人：重庆水泵厂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区井盛路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203051414C。

法定代表人：李方忠，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南，重庆红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孝义市华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吕梁孝义市中阳楼街道办事处东关村工业园（泰兴铝镁院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81346790118D。

法定代表人：张锦洲，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三平，山西晋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重庆水泵厂有限责任公司以孝义市华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亏损严重、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孝义市华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通知孝义市华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后，孝义市华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异议称，该公司虽目前处于停产状态，但固定资产的价值明显高于申请人的债权金额，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资不抵债的情形，请求法院依法驳回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2021年12月16日，本院受理了原告重庆水泵厂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孝义市华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作出（2021）晋 1181 民初 3255 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孝义市华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重庆水泵厂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3 263 550 元，于判决书生效后十五日内付清；被告孝义市华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重庆水泵厂有限责任公司从 2019 年 8 月 10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 3 263 550 元货款为基数，以 LPR 利率为标准计算之逾期付款损失。

被告孝义市华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服，向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7 日作出（2022）晋 11 民终 1486 号民事调解书，内容为：一、孝义市华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向重庆水泵厂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人民币 3 263 550 元，具体付款方式如下：孝义市华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每月支付重庆水泵厂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 17 万元，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重庆水泵厂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货款 373 550 元；二、如孝义市华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本调解协议第一项约定及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累计超过三期，则双方当事人均同意按照一审判决执行；三、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均由孝义市华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四、双方当事人就本案再无其他任何纠纷。

孝义市华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的《固定资产清单》载明：截止到 2024 年 9 月 13 日，该公司的固定资产（房屋、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净值计 249 947 233.85 元。

本院认为：截止到2024年9月13日，被申请人孝义市华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合计249 947 233.85元，足以清偿尚欠申请人重庆水泵厂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不属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被申请人在案件受理时未发生破产原因，本院依法不应受理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重庆水泵厂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侯济平
审	判	员	张忠和
审	判	员	郭立香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刘	婷
书	记	员		韩	佳慧